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23号

河南省第四建筑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河南省第四建筑公司第二分公司家属院（中州路241号）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334.95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24号

南阳市卧龙服装城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卧龙服装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925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4〕第25号

南阳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阳光大厦1号住宅楼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68.01万元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